温泉、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21 浏览: 122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桂11行终9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温泉,男,1963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贺州市八步区。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桥, 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叶志,该局副政委。

委托代理人张建权,该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上诉人温泉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2019)桂 1102行初1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4月19日,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的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网上公开发帖。其中在《严正抗议贺州市政府借扫黑除恶名义涉黑行恶》和配上"依法打击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宣传标语的插图的帖子中,发表"贺州政府在打击公权力保护伞方面成绩暗淡,对群众的依法检举揭发(包括信访、上访)也不理不睬,给群众一种贺州市公权力违法腐败势力及其保护伞非常强大、不可动摇的印象,贺州市对扫黑除恶工作消极怠慢不说,现在居然喊出旨在非法剥夺公民的检举、控告、申诉等民主权利的'打击上访的黑恶势力'这样的反宪法(第41条)的反法口号,企图威胁、恐吓贺州人民对贺州公权力违法腐败分子的检举揭发,对贺州市政府这种假借'扫黑除恶'的名义反对宪法规定,剥夺公民合法权利的黑恶行为,本人表示严正抗议"的内容。其他帖子还包括《贺州市监察委都腐败了,贺州的官员腐败谁来反?》、《贺州市纪监委:你们跟我玩权术,我愿意奉陪》、《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到底想逃避和隐瞒什么?》等。被告认为上

述帖子及回帖涉嫌歪曲扫黑除恶宣传标语的内容、含义并以此诋毁当地政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随后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取证。2019年4月19日,同年4月24日,被告两次传唤原告温泉到该局接受询问、调查。原告收到了被告的《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在被告询问中承认是其以"穿心连"(UID202169)的名义在网上发表上述帖子和回帖。被告认为,原告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在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以"穿心连"

(UID202169)的名义多次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被告告知原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随后,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作出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告知原告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州市公安局或者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不服,在涉案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遂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被告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权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是本案适格的行政执法主体。本案中,原告因为检举、控告"诸多 公权力机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其想要的结果,在缺乏事实基础、充分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仍在互联网上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和发表大量的回帖,传播较广,其主观上为发泄情绪,恶意捏造、传播虚假信息的意图明显,且在客观上造成恶劣影响,所实施的行为损害了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的规定,构成寻衅滋事。被告立案并经调查取证后,作出贺公八行罚决字 [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被告在诉讼中的答辩意见,予以采信。原告的诉请主张,理据不充分,不予支持,并依法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温泉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温泉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的判决缺乏确实充分且相关联的证据。1、被上诉人在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原告"多次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复,

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并据此行政拘留原告,但是从被告提交一审法院 的答辩状和证据中,没有一项证据的证明内容是原告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也没 有证据与被上诉人实施行政处罚上诉人的"违法行为"有任何法律上的因果关 系。一审法院以上诉人发表了检举控诉内容的网帖和回复,而这些网帖内容未经 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 所以这些检举控诉内容是捏造歪曲事实这样的逻辑, 采信被上诉人的所有证据, 并认定这些与本案事实相关联, 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 十条规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情形。2、一审庭审中,被上诉人未向法 庭提供任何证明其对上诉人的网络举报事项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并告知结果的 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认定上诉人的网络举报是"捏造歪曲事实"、"寻衅滋 事"的客观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构成寻衅滋事是出于包庇被上 诉人违法行政行为的目的而用捏造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等非法手段得出的结论。 二、一审法院故意掩盖被上诉人违反法定办案程序办理行政案件的事实。被上诉 人在庭审辩论中承认了未对上诉人的检举控告进行调查处理的事实,并说明理由 是他们对上诉人的举报事项无权调查处理,被上诉人在未依法定程序调查处理上 诉人的网络举报事项的前提下就主观认定上诉人的举报"捏造歪曲事实"、"扰 乱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既缺乏事实根据,也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的程序规定,属于程序违法。三、被上诉人所据以行政处罚上诉人的法律 规定不具体、不明确。被上诉人行政处罚上诉人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首先,这项 规定中的"其他"二字,指代不具体、不明确,且被上诉人也没有向法庭提供相 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作具体释明:其次,这个法条的前面三项规定"(一) 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 物的;",没有一条明确规定了"捏造歪曲事实"行为属于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的 情形,因此,被上诉人认为"捏造歪曲事实"是该法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寻 衅滋事行为"没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作依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贺 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上诉人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辩称:一、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 上诉人在互联网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发表了《严正抗议贺州市政府借扫黑除恶 名义涉黑行恶》、《贺州监察委都腐败了,贺州的官员腐败谁来反?》、《贺州纪 监委:你们跟我玩权术,我愿意奉陪》、《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想要隐瞒 和逃避什么?》等帖子及回帖。上诉人在互联网上发帖及回帖的事实经上诉人确认

属实,被上诉人也通过询问笔录的方式固定上述事实。上诉人认为贺州市政府涉 黑行恶的依据是以其在网上反映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他想要的结果,以此来判断 贺州市政府涉黑行恶,对贺州市政府制作并宣传的"依法打击煽动群众闹事、组 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这条扫黑除恶的宣传标语说成是政府打击公民上 访权利并违反宪法。上诉人对纪委、监察委的工作方式不满意,故意在网上散布 贺州市纪委、监察委腐败和充当违法犯罪分子的保护伞。因为对个别诉讼案件的 审判不满,在网上大量发表未经查证属实的言论等。上述内容未经有关机关查证 属实都是现行法律所禁止的。关于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没有对上诉人所谓的网络 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的说法,这是上诉人认识上的错 误。上诉人在网上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的违法行为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 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部颁布的《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 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广西政法委、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公安厅、广西司法厅联合下发的桂政法[2016]72号《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 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上诉人在网上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的帖 子及回帖是编造虚假信息,属于寻衅滋事行为,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可以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上诉人进行治 安处罚。因此,本案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 上诉请求。

各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没有提交新证据。

经审查,本院确认一审判决确认合法有效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据此,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

案中,上诉人温泉在互联网发布的《严正抗议贺州市政府借扫黑除恶名义涉黑行恶》、《贺州监察委都腐败了,贺州的官员腐败谁来反?》、《贺州纪监委:你们跟我玩权术,我愿意奉陪》、《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想要隐瞒和逃避什么?》等含有捏造、歪曲事实的帖子及回帖,此事实有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诉人行为已经扰乱了公共秩序,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被上诉人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上诉人温泉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结论正确。上诉人温泉认为被上诉人作出的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人温泉诉讼请求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上诉人已预交),由上诉人温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黎之燕审判员李永林审判员徐文坚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书记员高书记员高榛